#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人〔2017〕45号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规定(2017 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对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促进学科建设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对《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2015年试行)》(华南工人〔2014〕50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2017年修订)》,经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学校公示,现予以印发,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7年11月30日

#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2017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的发展,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用人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开发人力资源,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精干高效、流动有序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提高专业技术队伍整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者,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国守法、爱校守纪、敬业爱生、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服务社会、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无私奉献,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对任现职期间剽窃他人学术论文或成果、伪造科研数据、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发生问题当年起五年的申报资格;对发生教学事故、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学校已有规定不能申报的,按学校规定执行;学校未明确规定的,取消发生问题当年及下一年的申报资格。

第三条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为学校最低申报条件要求,各学院和各相关专业技术系列评审组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制订教师在学术道德、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上的评审条件和高于学校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第四条** 申报者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应与本人现从事岗位一致,或属同一学科范围,并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第五条 对于某方面条件特别突出的人员,可不完全受申报条件限制,经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论证同意,由学校组织大学科组专家小组进行评审,通过后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推荐。

第六条 学校教职工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参加外单位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学校不予聘任。

#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评审分类

# 第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范围

- (一)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教师系列、专职科研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教辅系列等在职人员(其中博士后申报博士后副研究员者只评审资格);
- (二)国(境)外引进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国内非 "985 工程"高校或非中科院直属研究院所调入人员。

- 第八条 专业技术系列分为: 教师系列、专职科研系列、工程 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教管理系列、博士后副研究员系列、 会计系列、审计系列、卫生系列、图书档案出版系列和中小幼教师 系列等。
- (一)教师系列、专职科研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教管理系列、博士后副研究员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等由学校评审;
- (二)会计系列、审计系列、卫生系列、档案出版系列的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和中小幼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委托广东省 或广州市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得资格后向学校申 请聘任。

# 第三章 评审指标

- 第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根据学校当年专业技术职务高聘岗位设置数确定,评审指标由学校下达至各学院或各相关专业技术系列,各学院或各相关专业技术系列评审组向学校推荐的人选数不得超过学校下达的指标数。申报教学岗位的教师均由学院推荐、经学校教学岗位教师系列大学科组评审,教学岗位教师系列指标单列,每年指标数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第十条 按照教育部"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教师聘任制改革原则,依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管理相

关文件规定,专业技术职务高聘岗位设置应以教师为主,重点考虑 优势学科、急需发展学科及主要承担学校公共课程和基础课程的教 师。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一)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岗位设置要求;
- (二)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结构;
- (三)学科建设:重点考虑优势学科和急需发展学科;
- (四)队伍建设:重点考虑急需补充研究生导师的学科(特别是博士生导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匮乏的学科;
- (五)基地建设:重点考虑以学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 (六)公共课程和基础课程教学: 向取得高水平教学成果和教学标志性成果的教学团队倾斜;
  - (十)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数。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 第十一条 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是学校评审工作的最高机构,下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和高层次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小组。
- 第十二条 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组成,任期5年。负责全校

评审与聘任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 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聘任名单,对学校评审工作中的特 殊问题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成员由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代表组成,任期5年。负责对各专业技术系列和学院评审机构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个人师德师风、教学水平、科研水平、社会公益工作和完成聘期任务能力等方面。

第十四条 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 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教授代表组成,任期2年。负责 对国(境)外引进人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国内非"985 工程"高校或非中科院直属院所调入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岗位聘用 领导小组推荐聘任人选。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岗位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 专职科研系列、高教管理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等专业 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小组(以下统称"大学科组专家小组"),组长由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组成,任期2年。分别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和各相关专业技术系列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推荐人选。

第十六条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组成,任期2年。负责

对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或学校相应评审机构推荐人选。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部分负责人、人事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工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组成,任期2年。负责组织本单位的评审工作,对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小组组长可列席专家小组会议,但仅限于向专家小组汇报审查情况,解释专家提出的有关疑问,且不参加投票。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小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相关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 第十八条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学校"岗位聘用系统",在校内常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模块,填写个人申报材料,向系统提交后打印申报表和一览表,连同本人书面评审申请、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

# 第十九条 代表作匿名通信评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代表作一式 3 份参加匿名通信评审,其中申报正高者提交代表作论文或著作 3 篇(部),申报副高者提交代表作论文或著作 2 篇(部),代表作论文不少于总数的二分之一,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公室组织 3 位校外专家

评审,至少需 2 份代表作通信评审结果为"基本达到"(含"已达到") 方能进入院级评审环节。连续 2 年申报同一岗位的人员,如送审的 代表作仍在有效期内,可申请代表作通信评审结果 2 年有效。

# 第二十条 申报人员材料公示。

各单位申报人员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前应将公示时间、地点和对象以书面形式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公室和纪监办公室。

# 第二十一条 院级单位资格审查。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代表作通信评审结果返回后,向申报者反馈代表作通信评审结果,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在"岗位聘用系统"中提交申报材料审核结果和资格审查结果。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公示资格审查通过人员。

学校在办公门户或"岗位聘用系统"校内常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模块中,对各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申报表和一览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材料不真实的申报人员,根据材料失实的严重程度,按本规定第二条进行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学校确定并下达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指标。

学校确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指标和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推荐指标,将教学科研系列(不含教学岗位系列)推荐指标下 达到各学院,将教学岗位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 教管理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推荐指标下达到相关系 列。博士后副研究员资格推荐指标根据申报情况确定。申请转评的 人员不占单位推荐指标。

第二十四条 院级专家小组评审并推荐人选。

各院级评审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议,确定推荐人选,其中教学科研系列(不含教学岗位系列)的人选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推荐,教学岗位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教管理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的人选向相应系列专家小组推荐。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到会答辩。评审时,到会专家人数 须达到院级专家小组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会议和评 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每位专家同意的人选不得超过学校下达 的指标数;向学校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推荐指标,被推荐的人选得票 数须达到应出席全体专家数一半以上(含一半),推荐人选名单须 在本单位或"岗位聘用系统"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各单位不得向学校 提交不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大学科组专家小组评审并推荐人选。教学岗位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教管理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议,确定向学校推荐的人选。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到会答辩。评审时,到会专家人数 须达到全体专家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会议和评审结 果方为有效。表决时,每位专家同意的人选不得超过学校下达的指

标数;向学校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推荐指标,被推荐的人选得票数须达到应出席全体专家数一半以上(含一半),推荐人选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人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确定推荐人选。到会专家人数须达到全体专家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会议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向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推荐的人选得票数须达到出席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推荐人选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聘任名单。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和公示结果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推荐的人选进行审议,确定聘任名单。

# 第六章 纪律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二十九条** 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成员及组织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 (二)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泄露匿名通信评审专家名单;
  - (三)不得接受个人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 (四)不得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
- (五)党政领导担任各级评审机构成员时,在评审中应以成员 身份行使评审权利和履行评审义务,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 和评审结果;
- (六)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原则上不得委 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 (七)不得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 第三十条 申报者不得威胁、打击报复、诬陷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和组织评审工作人员。

经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确认属违反上述评审纪律者,学校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处理;学校未明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撤销评审成员资格或评审工作资格、取消申报资格等各类处分。

#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申报者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书面向所在单位、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公室或纪监办公室提出申诉或投诉,逾期申诉或投诉的、不签署真实姓名或未提供具体事实根据的,不予受理。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公室,负责申诉或投诉情况的调查了解,向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汇报,并执行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 的处理决议。

第三十二条 所在单位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公室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上报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

第三十三条 对于学院评审结果,若学院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半以上(含一半)联名要求复议,学院评审机构应予以复议,并以复议结果为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级评审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结束后当场宣布评审通过人选名单。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定及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2017年修订)

- 2. 关于《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说明(2017年修订)
- 3.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论文分类办法 (2017年修订)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2月1日印发

# 附件 1:

#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2017年修订) 目录

_	一、教师系列	1
	(一) 一般教师系列	1
	教授	
	副教授	7
	讲师	13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	15
	教授	15
	副教授	16
	讲师	17
	附录: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学时认定办法	18
	(三)设计类教师系列	21
	教授	21
	副教授	24
	讲师	26
	附录 1:设计类成果分类办法	27
	附录 2: 设计类成果分类说明	37
	(四)音乐舞蹈类教师系列	39
	教 授	39
	副教授	41
	讲 师	43
	附录: 音乐舞蹈类成果分类办法	44
	(五)体育类教师系列	47
	教授	47
	副教授	49
	讲师	51
	附录:关于运动成绩(冠军)的认定	53

二,	. 专职科研系列	54
	研究员	54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61
三、	工程技术系列	62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2
	高级工程师	65
	工程师	67
四、	实验技术系列	68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68
	高级实验师	70
	实验师	72
五、	. 高教管理系列	73
	研究员	73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75
六、	其他系列	76
	博士后副研究员	76

# 教师系列

# 一般教师系列

我校在编在岗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合格,符合学校规定的申报资格和下列条件者,可按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教授和副教授人员,本科生评教结果平均分不低于 4.3 分;申报教授人员,研究生评教结果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申报副教授人员,研究生评教结果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申报人员担任班主任期间考核良好以上。以教学为主教师近 5 年在本学院平均评教排名需达到前 50%,2018年9月1日起,还需同时达到学校教学综合评价本科课程 4.3 分以上、研究生课程 85 分以上。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教授的人员原则上近8年需具有累计一年以上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经历;2015年1月1日以后进校工作申报副教授的人员,原则上需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经历(符合学校减免出国(境)条件者除外)。

# 教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其中申报以教学为主的教师是指承担全校性基础课或公共课的教师。

#### 一、必备条件

(一) 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195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若无博士学位,在必备条件中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增加发表 C 类论文 1篇(注:本规定中论文类别及数量皆指折算后的论文类别及数量,折算办法请见附件 3。凡规定中涉及的类别及数量,未作说明的,均包含以上。下同),其他教师增加发表 C 类论文 2 篇。对于个别特殊学科的教师,学位要求适当放宽。

- (二)获博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其中现任副教授 1 年以上。
- (三)除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包括授课任务、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外,还应满足以下教学授课学时要求: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至少主讲过1门本科课程,年均授课32实际学时。

教学和科研并重的教师,至少主讲过1门本科课程,年均授课96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年均48实际学时。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至少主讲过2门本科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全校性基础课、公共课、通选课,或专业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年均授课280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年均140实际学时。

申报条件中的授课实际学时数为学校最低要求,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要求,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四)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发表 C 类论文 4 篇,其中语言类教师发表 C 类论文 3 篇,并发表 D 类论文 1 篇;

教学和科研并重的教师,发表 C 类论文 2 篇,其中语言类教师发表 C 类和 D 类论文各 1 篇: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发表 C 类和 E 类论文各 1 篇,其中语言类教师发表 D 类和 E 类论文各 1 篇。发表论文中需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五)以科研为主的教师:理工类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经管类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其余文科类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和省部级项目 2 项:

教学和科研并重的教师:理工类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和省部级项目2项;经管类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和省部级项目2项,其余文科类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3项;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

(六)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二、选择条件

(一) 以科研为主和教学科研并重

#### 1. 理工类

-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 名前三;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前八名,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 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 奖排名前四。
  - (3) 发表 D 类论文 10 篇。
- (4)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 1 部;或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译著 2 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且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
- (5) 工科类教师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和国家级项目各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3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和省部级项目 1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70 万元;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主持科技开发或科技工程项目 1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不包括建筑设计费、工程费)。

理科类教师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和国家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3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和省部级项目1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 35 万元;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主持科技开发或科技工程项目 1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60 万元 (不包括建筑设计费、工程费)。
- (6) 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 2. 文科类
  - (1) 一般文科类
- A.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 B.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四。
- C.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 D. 发表 D 类论文 10 篇。
- E.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2 部;或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3 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2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
- F.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和省部级项目 2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5 万元。

#### (2) 经管类

- A.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 B.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四。
- C.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

- D. 发表 D 类论文 10 篇。
- E.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2 部;或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3 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2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
- F.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和国家级项目各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3 项;或主持国家级 2 项和省部级项目 1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35 万元;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主持地方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1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60 万元 (不包括建筑设计费、工程费)。

#### (3) 语言类

- A.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 B.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四。
- C.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 D. 发表 D 类论文 8 篇。
- E.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2 部;或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3 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2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
- F.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和省部级项目 2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5 万元。

#### (二) 以教学为主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 名前四;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 奖排名前三:或被评为省级教学名师。

- 2. 发表 D 类论文 6 篇, 其中语言类教师发表 E 类论文 9 篇。发表论文中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 3. 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省部级统编教材、规划教材、专著、译著 2 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 1 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
- 4. 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四;或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三;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四;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三。
  - 5.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2项。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副教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教授必备条件者,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申请破格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第 (三)、(四)、(五)和(六)条。
  - (二)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有3名省外同行教授专家推荐信。
  -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 1. 理工类教师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文科类教师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

- 3. 理工类教师发表 B 类论文 6 篇,其中 A 类一般论文 2 篇;文科类教师发表 B 类论文 5 篇,其中语言类教师发表 B 类论文 4 篇。
- 4.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和国家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3项。 同时,理工类教师发表B类论文3篇,文科类教师发表B类论文2篇。

# 副教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必备条件

- (一)已获副研究员资格期满出站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到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除期满出站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外,其余人员要求现任讲师1年以上。
- (二)除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包括授课任务、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外,还应满足以下教学授课学时要求: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至少主讲过1门本科课程,年均授课32实际学时。

教学和科研并重的教师至少主讲过 1 门本科课程, 年均授课 96 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年均 48 实际学时。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至少主讲过2门本科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全校性基础课、公共课、通选课,或专业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年均授课280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年均140实际学时。

申报条件中的授课实际学时数为学校最低要求,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

况提高要求,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 (三)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或研究生级主任1年以上(特殊学院或学科除外)。
- (四)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发表 C 类论文 2 篇,其中语言类发表 C 类论文和 D 类论文各 1 篇;

教学和科研并重的教师,发表 C 类论文 1 篇,其中语言类发表 D 类论文 2 篇;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发表 D 类论文 1 篇,其中语言类发表 E 类论文 2 篇。发表论文中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五)以科研为主的教师:理工类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和厅局级项目1项,参加国家级项目1项;经管类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和厅局级项目1项,参加国家级项目1项,其余文科类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

教学和科研并重的教师:理工类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且参加国家级项目1项;经管类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4部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且参加国家级项目1项,其余文科类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各1项。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厅局级教研教改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各1项。

(六)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二、选择条件

#### (一) 理工类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排前六名,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前九名,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

第一。

-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 前四: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
- 3. 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前四名;或对学校本科教育创新、教学改革及教学管理工作作出显著贡献,教学质量高,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或获南光奖、学校教学优秀一等奖累计3次。
  - 4. 发表 D 类论文 5 篇。
- 5. 以科研为主、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和 厅局级项目各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3 项和厅局级项目 1 项;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各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3 项和厅局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和校级教研教改项目 2 项。

- 6.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主编教材、教参、工具书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
- 7. 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五;或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五;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校级精品课程或重点课程排名前二,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本人成绩突出。
- 8. 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或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2项排名前二;或获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3项。

# (二) 文科类

1. 一般文科类

- (1)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 (2)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 第一。
-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 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 (4)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前四名;或对学校本科教育创新、 教学改革及教学管理工作作出显著贡献,教学质量高,被评为校级教学名 师;或获南光奖、教学优秀一等奖累计3次。
  - (5) 发表 D 类论文 5 篇。
- (6)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1 部,并发表 D 类论文 3 篇; 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主编教材、教参、工具书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并发表 D 类论文 3 篇。
- (7) 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五;或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五;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校级精品课程或重点课程排名前二,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本人成绩突出。
- (8)以科研为主、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和厅局级项目1项;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各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和厅局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和校级教研教改项目 2 项。

#### 2.经管类

- (1)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 (2)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 第一。
-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 (4)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前四名;或对学校本科教育创新、 教学改革及教学管理工作作出显著贡献,教学质量高,被评为校级教学名 师;或获南光奖、教学优秀一等奖累计3次。
  - (5) 发表 D 类论文 5 篇。
- (6)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1 部,并发表 D 类论文 3 篇; 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主编教材、教参、工具书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并发表 D 类论文 3 篇。
- (7) 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五;或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五;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校级精品课程或重点课程排名前二,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本人成绩突出。
- (8)以科研为主、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3项和厅局级项目1项;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各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3 项和厅局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

目1项和校级教研教改项目2项。

#### 3.语言类

- (1)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 (2)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 (4)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前四名;或对学校本科教育创新、教学改革及教学管理工作作出显著贡献,教学质量高,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或获南光奖、教学优秀一等奖累计3次。
  - (5) 发表 E 类论文 8 篇。
- (6)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1部,并发表D类论文3篇; 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本撰写10万字;或主编教材、教参、工具书1部,本人撰写15万字,并发表D类论文3篇。
- (7) 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五;或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五;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校级精品课程或重点课程排名前二,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本人成绩突出。
- (8)以科研为主、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

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和校级教研教改项目2项。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讲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副教授必备条件者, 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申请破格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第 (二)、(三)、(四)、(五)和(六)条。
  - (二)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有2名省外同行教授专家推荐信。
  -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 1. 理工类教师发表 B 类论文 4 篇,其中 A 类一般论文 1 篇;文科类教师发表 B 类论文 3 篇,其中语言类教师发表 B 类论文 2 篇。
- 2.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 4.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和省部级项目2项。

# 讲师

# 具备下列条件:

- (一)获博士学位后到校工作3个月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 (二)讲授过1门课程,承担课程辅导、实验、指导、批改作业等工作,协助指导课程讨论、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三)任现职以来带领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或实习,担任过班主任或

辅导员。

- (四)发表 E 类论文 2 篇,其中语言类教师发表 F 类论文 3 篇;或撰写著作或教材 3 万字,并发表 E 类论文 1 篇;或撰写著作或教材 3 万字并发表 F 类论文 2 篇;或撰写教材 6 万字并发表 F 类论文 1 篇。
  - (五)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六)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

我校在编在岗一线专职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各学院党委或党总支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辅导员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合格,符合学校规定的申报资格和下列条件者,可按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 教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2条。

#### 一、必备条件

- (一)获博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其中现任副教授 1 年以上。
- (二)平均每学年承担 1 门以上课程,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均 64 实际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 (三) 发表 C 类论文 2 篇。
- (四)主持省部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 1 项(2018年9月1日起要求"主持国家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和厅局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各 1 项")。
  - (五)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研究和管理工作。
- (六) 所负责学生工作近 10 年无 I 级责任事故、近 5 年无 II 级责任事故、近 3 年无 III 级责任事故。
  - (七)年均开展学生思政教育或心理教育等讲座不少于4场。
- (八)每年撰写所在学院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或心理健康状况分析及对 策研究报告1份。

# 二、选择条件

- (一)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前八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2项,均排名第一。
  - (二) 发表 E 类论文 10 篇。
- (三)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主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著作 2 部;或主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著作 1 部,参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著作 2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
- (四)主持国家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1项或省部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2项(2018年9月1日起要求"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各1项")。
  - (五) 近5年来所负责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 (六)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知识、演讲、辩论、体育、文艺、美术竞赛活动获得国家(国际)级二等奖(银奖)以上;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其调研成果对国家相关部门的工作具有参考借鉴价值,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需有亲笔批示件),并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 (七)年均开展心理咨询服务100人次或100小时以上。

# 副教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2条。

#### 一、必备条件

- (一)获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其中现任讲师1年以上。
  - (二)平均每学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32实际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 (三)发表 D 类论文 1 篇或发表 E 类论文 2 篇。
- (四)主持校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项目1项(2018年9月1日起要求"主持省部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和校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各1项")。
  - (五)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研究和管理工作。
- (六) 所负责学生工作近 10 年无 I 级责任事故、近 5 年无 II 级责任事故、近 3 年无 III 级责任事故。
  - (七)年均开展学生思政教育或心理教育等讲座不少于2场。
- (八)每年撰写所在学院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或心理健康状况分析及对 策研究报告1份。

#### 二、选择条件

- (一)获与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相关的厅局级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二。
  - (二)发表 E 类论文 5 篇。
- (三)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主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著作1部;或参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著作1部,本人撰写10万字。
- (四)主持省部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1项(2018年9月1日起要求"主持省部级和厅局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研究项目各1项")。
  - (五) 近5年来所负责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 (六)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知识、演讲、辩论、体育、文艺、美术竞赛活动获得省部级一等奖(金奖)或国家(国际)级三等奖(铜奖);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其调研成果对省部级相关部门的工作具有参考借鉴价值,受到省部级领导的肯定(需有亲笔批示件),并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 (七)年均开展心理咨询服务100人次或100小时以上。

# 讲师

#### 具备下列条件:

- (一)获博士学位后到校工作3个月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 (二)讲授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 (三)发表 E 类论文 1 篇,或 F 类论文 2 篇,或参编著作或教材 3 万字。
  - (四)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研究和管理工作。
- (五) 所负责学生工作近 10 年无 I 级责任事故、近 5 年无 II 级责任事故、近 3 年无 III 级责任事故。

# 附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学时认定办法

- 1.形势与政策课:该课程为全校性课程,纳入教务处课程体系,2个学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老师及学院副书记、辅导员参与课程建设,学院学时计为16学时/学年。各学院授课老师名单及学时由各学院提出,再报马克思主义学院审核认定。
- 2.马克思理论联系实践课:学院副书记、辅导员参与该课程建设,主要负责组织学生的寒暑假调研、指导学生完成调研报告。学院副书记学时计为4学时/学年,辅导员学时计为12学时/学年,授课副书记、辅导员名单及学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校团委共同审核认定。
  - 3.入党培训课:包括校级入党培训课和院级入党培训课。
- (1) 校级入党培训课学时计为 4-6 学时/学年,任课教师名单及学时由学校党校审核认定。

- (2) 院级入党培训课学时计为 20-24 学时 /学年。各学院入党培训课课程安排表由学院上报党校备案,任课教师及学时由各学院提出并报党校审核认定。
  - 4.团课:包括校级团课和院级团课。
- (1) 校级团课认定办法:校级团课授课对象为各团支部团支委,每学年上1期(1个班),约50学时/学年,任课教师名单及学时由校团委审核认定。
- (2) 院级团课认定办法: 学院根据授课学生人数进行分班, 每班约 20 学时/学年, 具体根据课程安排表核定。每学期初, 各学院制定团课安排表后上报校团委备案, 任课教师及学时由各学院提出并报校团委审核认定。
- 5.新生入学教育:学院副书记、辅导员参与新生入学教育,学院学时计为 12 学时/学年。具体授课副书记、辅导员名单及学时由学院提出,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认定。
- 6.军训:学时计算原则如下:每年新生军训共计 16 天,按 8 学时/天,带队辅导员系数为 0.2,计为 26 学时/年(16\*8\*0.2=25.6);学院副书记系数为 0.1,计为 13 学时/年(16\*8\*0.1=12.8)。新生军训带队辅导员名单及副书记、辅导员学时由武装部审核认定。
- 7.就业指导及职业生涯规划课:该课程为全校性课程,纳入教务处课程体系,部分学院副书记、辅导员该课程上课,2个学分,32学时/学年,具体任课教师名单及学时由就业指导中心审核认定。
- 8.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大学生心理健康普及教育、问题 学生个性化咨询、班级心理委员培训等,学时计为 12 学时/学年 •300 人。
- 9.指导假期社会实践: 部分学院副书记、辅导员带队并指导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暑期社会实践一般每年为一周左右。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务处

人才培养计划,1个学分/学年,16学时。各学院具体带队教师名单每年由校团委审核认定。

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相关课程的考核和登记工作, 并于每年9月1日前将课程安排表、上课教师名单及认定的课时量报送学 生工作部(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办公室备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教师申报职称的理论课时量最终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审核认定,并报 人事处。

# 设计类教师系列

我校在编在岗从事设计类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包括工业设计、艺术设计、工程图学、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和风景园林设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合格,符合学校规定的申报资格和下列条件者,可按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教授和副教授人员,本科生评教结果平均分不低于 4.3 分;申报教授人员,研究生评教结果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申报副教授人员,研究生评教结果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申报人员担任班主任期间考核良好以上。以教学为主教师近 5 年在本学院平均评教排名需达到前 50%,2018 年 9 月 1 日起,还需同时达到学校教学综合评价本科课程 4.3 分以上、研究生课程 85 分以上。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报教授的人员原则上近 8 年需具有累计一年以上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经历;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校工作申报副教授的人员,原则上需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经历;

# 教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必备条件

- (一) 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博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195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若无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10年以上,同时在必备条件中增加发表D类论文1篇,或发表E类论文2篇;其中现任副教授1年以上。
- (二)除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包括授课任务、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外,还应满足以下教学授课学时要求:

教学和科研并重的教师,至少主讲过1门本科课程,年均授课144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年均72实际学时。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至少主讲过2门本科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全校性基础课、公共课、通选课,或专业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年均授课320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年均160实际学时。

申报条件中的授课实际学时数为学校最低要求,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要求,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三)教学和科研并重的教师,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发表C类论文2篇或E类论文6篇;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发表 C 类论文 1 篇或 E 类论文 3 篇。

(四)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二、选择条件

## (一) 教学科研并重

- 1. 发表 D 类论文 4 篇和 E 类论文 6 篇;或获 E 类以上成果 5 项和发表 E 类论文 7 篇。
  - 2. 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三。
- 3. 在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1 部;或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2 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
  - 4.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
- 5. 获授权国家(职务)发明专利 2 项;或获授权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或获授权国家(职务)外观设计专利 8 项。

## (二) 以教学为主

- 1. 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前八名;或获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前三。
- 2. 发表 E 类论文 9 篇, 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或获 E 类以上成果 4 项和发表 E 类论文 5 篇, 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 3. 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省部级统编教材、规划教材、专著、译著 2 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 1 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
- 4. 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四;或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三;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四;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三。
- 5. 获授权国家(职务)发明专利 2 项;或获授权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或获授权国家(职务)外观设计专利 8 项。
  - 6. 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2项。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副教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教授必备条件者, 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申请破格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第(二)、(三)和(四)条。
  - (二)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有3名省外同行教授专家推荐信。
  -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 1. 发表 B 类论文 3 篇; 或发表 C 类论文 8 篇。
  - 2. 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

## 副教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必备条件

- (一)已获副研究员资格期满出站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到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除期满出站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外,其余人员要求现任讲师1年以上。
- (二)除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包括授课任务、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外,还应满足以下教学授课学时要求:

至少主讲过2门本科课程,年均授课144实际学时,其中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至少主讲过2门本科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全校性基础课、公共课、通选课,或专业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年均授课320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年均160实际学时。

申报条件中的授课实际学时数为学校最低要求,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要求,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 (三)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或研究生级主任)1年以上。
- (四) 主持厅局级项目1项。
- (五)教学和科研并重的教师,发表 D 类论文 2 篇或 E 类论文 4 篇。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发表 D 类论文 1 篇或 E 类论文 2 篇,发表论文中教 学研究论文 1 篇。
  - (六)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二、选择条件
  - 1. 发表 E 类论文 5 篇;或获 E 类以上成果 2 项和发表 E 类论文 3 篇。

-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 3. 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前四名;或获南光奖、教学优秀一等 奖累计3次。
- 4. 在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1 部,并获 E 类以上成果 4 项;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主编教材、教参、工具书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并获 E 类以上成果 4 项。
- 5. 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五;或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五;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校级精品课程或重点课程排名前二,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本人成绩突出。
- 6. 以科研为主、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 2 项。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2项,或 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和校级教研教改项目2项。

7. 获授权国家(职务)发明专利1项;或获授权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4项;或获授权国家(职务)外观设计专利6项。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讲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副教授必备条件者, 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申请破格的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第 (二)、(三)、(四)、(五)和(六)条。

- (二)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有2名省外同行教授专家推荐信。
-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 1. 发表 B 类论文 1 篇: 或发表 C 类论文 4 篇。
-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省级 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 3. 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 讲师

### 具备下列条件:

- (一)获博士学位后到校工作3个月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 (二)讲授过1门课程,承担课程辅导、实验、指导、批改作业等工作,协助指导课程讨论、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三)任现职以来带领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或实习,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
- (四)发表 E 类论文 1 篇,或 F 类论文 2 篇;或撰写著作或教材 3 万字。
  - (五)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六)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附录一:设计与创作类成果分类办法

(注:该办法为修订完善,最主要是进一步明确国家级行业协会的范围) 本办法中展览均指大赛展览,成果分为 A、B、C、D、E、F、G 七类:

			获奖等级及成果类别
级别	名 称	主办单位	第一 第三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会 (代 宗 、 之 (代 宗 、 之 (代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奖	全国社科规划办	A(只有一个等级)
国家级	<ul><li>2. 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li><li>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li><li>学)</li></ul>	教育部	A(只有一个等级)
	3. 全国"五个一"工程优秀成果奖	中共 中央 宣传	A(只有一个等级)

4. 全国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含评论、专著等)	文化 部,中 国文 联	A	A	В	С	
5. IDEA、IF、博朗、G-MARK、大阪国际设计竞赛、红点奖、IFLA、ASLA、意大利托萨伦佐国际风景园林奖	国性关计威构立各大际相设权机设的种类	A	A	В	C(文 件 列)	
6.国际建协专业奖(城市规划奖、建筑技术奖、建筑教育奖、改善人居质量奖)、世界人居奖、联合国人居环境奖、阿卡汗奖、亚洲建协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保护奖、国际照明设计	国性关计威构立各际相设权机设的种	A				

奖、亚澳地区建筑遗产保	大奖				
护奖、BALI 英国国家景					
观奖年度奖、意大利托萨					
伦佐国际风景园林奖等。					
(补充的奖项是学科评					
估填表中的国际奖项,但					
奖项不是按国内的金银					
铜奖设立的,而且颁奖数					
量普遍不多,很难获得,					
故建议只要获奖即可以					
算 A 类成果)					
	文化				
	部、中				
7.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	国文	A	A	В	C
国美术奖)	联、中	Α	Α	Б	
	国美				
	协				
	住房				
8.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和城	A	A	В	
	乡建	11	11	ם	
	设部				

		中国					
	9.中国建筑学会教育奖	建筑		A (只	有一个等	等级)	
		学会					
	10.中国建筑学会创作奖	中国		В			
		建筑	A	(佳	C	С	C
		学会		作奖)			
		住房					
	11.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和城	A	В	С		
		乡建	A				
		设部					
	12.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	国家					
		文物	A				
	4.クス	局					
	13.国家文物局优秀文物	国家					
	保护工程奖	文物	A				
	//√ / / / / / / / / / / / / / / / / / /	局					
		中国					
	14.全国优秀建筑	建筑	В	В	C		
		学会					
	15.全国优秀城乡(村镇)	中国	В	В	С		
	规划设计奖	城市	ט	ע			

		规划					
		协会					
	16.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	中国					
		风景	В	В	C	C	
		园林	Б	Б		C	
		学会					
		全国					
		评比					
	17.党群系统等中央单位及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	达标			С		
		表彰	A	В			
		工作					
	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	协调					
	的项目	小组					
		办公					
		室					
		广东					
415		省政					
省	1. 广东省、广州市哲学社	府、广	_	_	_		
部	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州市	С	С	D	E	
级		政府					
		社会					

		科学								
		规划								
		办								
		广东								
	2. 广东省"五个一"工程	省委	C(只有一个等级)							
	优秀成果奖	宣传	C(六有一个····································							
		部								
		广东								
	3. 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	省委								
		宣传		C(只有一个等级)						
		部、省								
		文联								
	4. 广东省高校哲学社会	广东								
	科学优秀成果奖	省教	C	C	D	Е				
	TTTUAMAX	育厅								
		中国								
	5.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	美术	В	В	С	D	E			
	其他展览	家协	Б	В			L			
		会								
	6. 省美展(五年一次)	省宣	С	С	D	Е				
	O. 日 入 / K ( ユコ	传部、				L				

		会					
	13. "省优秀规划设计奖"	省 规 划	С	С	D		
		会					
	14. "国优工程奖"	中国施工					
		企业	С	C	D		
		管理协会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中国土木	C	C	D		
	15. "詹天佑奖"	工程学会	C	С	D		
	16.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其	国家					
	他相关设计的全国性展	各部	C	С	D		
	览或比赛	委					
	17.全国性行业或学会主	全国					
	办的相关展览和比赛	性行 业协	D	D	D	Е	

		会				
		全国				
		评比				
	10 夕少兴兴五仁弘位万	达标				
	18.各省党群及行政等系 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 留项目目录(列表中除 外)	表彰				
		工作	С	D	E	
		协调				
		小组				
		办公				
		室				
	1. 广东省高校教学管理	广东				
	(科研管理)优秀成果奖	省教	Е	Е		
	(竹別百年) 此为 成本天	育厅				
	2. 广东省高校优秀课程	广东				
厅	(精品课程、名牌课程)	省教	Е	Е		
局	奖	育厅				
级	3. 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	广东				
	演	省教	Е	Е		
	/供	育厅				
	4.全省性设计展览或比赛	省各	E			
	17.11日以月/以光为归实	厅局、	L			

	省行			
	业协			
	会			

#### 附录二:设计类成果分类说明

- 一、结合岗位聘任条件,为鼓励发表高水平论文和作品,学校按发表在《Science》《Nature》和《中国社会科学》上的 1 篇论文折算为 4 篇 A 类一般论文,1 篇其他 A 类重要论文=2 篇 A 类一般论文=4 篇 B 类论文=8 篇 C 类论文=16 篇 D 类论文=24 篇 E 类论文计算。上述计算办法不得逆向换算。
  - 二、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
  - 三、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 四、所有成果所占比例是:论文不能少于该职称要求数的 60%,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 五、公开出版的个人作品集或画集,相当于 D 类论文 1 篇。
- 六、本专业期刊上发表作品,同一期作品只相当于 0.5 篇同类论文,同一期作品及论文相当于 1 篇同类论文。
- 七、国家级奖项优秀奖视同省部级一等奖,入选视同为省部二等奖,以此类推。
  - 八、中央编列群团组织视为省部级,各省编列群团组织视为厅局级。
- 九、全国性行业协会或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全省性行业协会或学会 奖视同厅局级奖。
- 十、厅级以上单位或各专业协会分支(或所属)机构举行的评奖或比赛成果按次一等级计算。
- 十一、全国性行业以及全省性协会或学会认定以国家民政部和各省民政厅查询为准。
- 十二、国外各政府部门或其他国际性协会举办的赛事参照国内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协会举办的赛事认定,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三、作品发表在其他人的著作中以及由展览馆主办的展览不算入职

### 称评审成果

十四、作品参加邀请展的,按照行业惯例不算入职称评审成果

十五、以大赛组委会名义主办的大赛,需有组委会组成单位的公章。

十六、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有认定的以学校职能部门认定为准。

## 音乐舞蹈类教师系列

我校在编在岗从事音乐、舞蹈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合格,符合学校规定的申报资格和下列条件者,可按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教授和副教授人员,本科生评教结果平均分不低于4.3分;申报教授人员,研究生评教平均分结果不低于85分,申报副教授人员,研究生评教结果平均分不低于80分;申报人员担任班主任期间考核良好以上。以教学为主教师近5年在本学院平均评教排名需达到前50%,2018年9月1日起,还需同时达到学校教学综合评价本科课程4.3分以上、研究生课程85分以上。2015年1月1日以后进校工作申报副教授的人员,原则上需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经历(符合学校减免出国(境)条件者除外);申报正高者减免出国,但近8年须具有累计一年以上在本学科领域排名前列的国内高校学习或工作的经历。

# 教 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必备条件

- (一) 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博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195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若无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10年以上。其中现任副教授1年以上。
- (二)除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包括授课任务、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外,还应满足以下教学授课学时要求:

教学和科研并重的教师,至少主讲过1门本科课程,年均授课240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年均120实际学

时。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至少主讲过2门本科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全校性基础课、公共课、通选课,或专业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年均授课360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年均180实际学时。

申报条件中的授课实际学时数为学校最低要求,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要求,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 (三)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1项,并获得C类成果1项或公开出版个人专集2部;或主持项目2项,并获得C类成果2项或公开出版个人专集3部。
- (四) 教学和科研并重的教师,发表 C 类论文 2 篇或 E 类论文 6 篇;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发表 C 类论文 1 篇或 E 类论文 3 篇。
  - (五)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六)近5年内理论专业教师须公开举办一场学术讲座(纯讲座时间不少于120分钟),舞蹈表演专业教师须创编一台舞蹈晚会(纯节目时间不少于60分钟),音乐表演专业教师须举办一场个人音乐会(纯节目时间不少于60分钟)。(以上音乐会(晚会、讲座)举办前须先报批学院,学术水准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以打分方式集体评定,85分以上为合格)。(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 二、选择条件

### (一) 教学科研并重

- 1. 发表 C 类论文 2 篇和 E 类论文 6 篇;或获 E 类以上成果 5 项和发表 E 类论文 7 篇。
-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前三。

- 3. 在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1 部;或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2 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
  - 4.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

#### (二) 以教学为主

- 1. 发表 E 类论文 9 篇, 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前三。
- 3. 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省部级统编教材、规划教材、专著、译著 2 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 1 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
- 4. 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四;或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三;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四;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三。
- 5. 主持省部级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2项。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副教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教授必备条件者, 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申请破格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第 (二)、(三)、(四)、(五)和(六)条。
  - (二)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有3名省外同行教授专家推荐信。
  -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 1. 发表 B 类论文 3 篇: 或发表 C 类论文 8 篇。
- 2. 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

## 副教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必备条件

- (一)已获副研究员资格期满出站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到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除期满出站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外,其余人员要求现任讲师1年以上。
- (二)除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包括授课任务、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外,还应满足以下教学授课学时要求:

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至少主讲过2门本科课程,年均授课240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年均120实际学时。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至少主讲过2门本科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全校性基础课、公共课、通选课,或专业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年均授课360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年均180实际学时。

申报条件中的授课实际学时数为学校最低要求,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要求,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 (三)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或研究生级主任)1年以上。
- (四)主持厅局级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2项, 并获得E类成果1项或公开出版个人专集1部。

- (五)发表 E 类论文 2 篇。
- (六)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七)近5年内理论专业教师须公开举办一场学术讲座(纯讲座时间不少于120分钟),舞蹈表演专业教师须创编一台舞蹈晚会(纯节目时间不少于60分钟),音乐表演专业教师须举办一场个人音乐会(纯节目时间不少于60分钟)。(以上音乐会(晚会、讲座)举办前须先报批学院,学术水准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以打分方式集体评定,85分以上为合格)。(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 二、选择条件

- 1. 发表 E 类论文 6 篇。
-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 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名;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 奖排名前三名;或获南光奖、教学优秀一等奖累计3次。
- 3. 在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主编教材、教参、工具书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
- 4. 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五;或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五;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校级精品课程或重点课程排名前二,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本人成绩突出。
- 5. 以科研为主、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 2 项。

以教学为主教师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2项,或主

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和校级教研教改项目2项。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讲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副教授必备条件者, 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申请破格的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第 (二)、(三)、(四)、(五)、(六)和(七)条。
  - (二)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需有2名省外同行教授专家推荐信。
  -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 1. 发表 B 类论文 1 篇: 或发表 C 类论文 4 篇。
-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 3. 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

# 讲师

## 具备下列条件:

- (一)获博士学位后到校工作3个月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 (二)讲授过1门课程,承担课程辅导、实验、指导、批改作业等工作,协助指导课程讨论、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三)任现职以来带领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或实习,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
- (四)发表 E 类论文 1 篇;或发表 F 类论文 2 篇;或获得 E 类成果 1 项:或撰写著作或教材 3 万字。
  - (五)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六)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附录:音乐舞蹈类成果分类办法

成果分为 A、B、C、D、E、F 六个等级,为鼓励高水平成果,学校 按 1 项 A 类成果=2 项 B 类成果=4 项 C 类成果=8 项 D 类成果=12 项 E 类成果计算,上述计算办法不得逆向换算。具体分类如下:

			获奖等级及成果类别				
级别	名 称	主办单位	一等奖 (金)	二等奖(银)	三等奖(铜)	优秀奖 (提名 奖)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优秀奖						
国家级	2. 全国高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 科学)	教育部	A(只有一个等级)				
	3. 全国"五个一"工程 优秀成果奖	中共中央宣传部	A(只有一个等级)				
	4. 全国文化艺术科学 优秀成果奖(含评论、专著等)	文化部,中国文联	A	A	В	С	
国家级	5、金钟奖、文华奖、梅 花奖、荷花奖、桃李杯、 山花奖、金鸡奖、百花 奖、国家舞台精品工程 及文化部组织的全国性 比赛(如群星奖)、CCTV 大奖赛、中央人民广播 电台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文化部、文联、中国舞协、中国舞协、中国舞协、民间文艺家协会、电影家协会、中央人民广播中央人民广播	A	A	В	С	
省部	1. 广东省、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广东省政府、广州 市政府社会科学规 划办	С	С	D	Е	
级	2. 广东省"五个一"工 程优秀成果奖	广东省委宣传部		C(只有一	个等级)		

	3. 广东省鲁迅文学艺 术奖	广东省委宣传部、 省文联		C(只有一	个等级)	
省部	4. 广东省高校哲学社 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广东省教育厅	С	С	D	Е
级	5. 星海音乐奖	广东省音乐家协会	C	C	D	Е
	6. 广东省艺术节比赛	广东省文化厅、省 文联	С	С	D	Е
	7.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С	С	D	Е
	1. 广东省高校教学管理(科研管理)优秀成果奖	广东省教育厅	Е	Е		
厅局级	2. 广东省高校优秀课程 (精品课程、名牌课程) 奖	广东省教育厅	Е	E		
	3. 广东省大学生艺术 展演	广东省教育厅	Е	Е		

#### 有关说明:

- 1. 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作为指导教师(须经学院批准备案)指导学生获奖,可按系数 0.3 计算为个人成果。一等奖(金)可按系数 0.5 计算为个人成果,二等奖(银)可按系数 0.3 计算为个人成果。
  - 2. 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 3. 公开出版的一张个人专题 CD、一部个人作品集可折算为 D 类论文 1 篇,但折算数不得超过该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论文数的 40%。
- 4. 一部大中型声乐或器乐多声部音乐创作或大中型舞蹈创作作品(作品长度需达到8分钟)、首次省级以上公演可折算为D类成果1项。(2018年9月1日起增加"表演专业教师举办个人音乐会、舞蹈晚会可折算E类成果1项,最多可折算1项。")
- 5. 本专业期刊上发表作品,同一期作品只相当于 0. 5 篇同类论文,同一期作品及论文相当于 1 篇同类论文。
  - 6.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选择条件中论文要求可用相同等级成果

替代,必备条件中论文要求不能用成果替代。

- 7.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 8. 厅级以上单位举行的非专业性评奖或专题性非专业比赛按次一等级计算。
  - 9. 各行业协会举行的专业性评奖或专题性比赛按次一等级计算。
- 10. 厅级以上单位或各专业协会分支(或所属)机构举行的评奖或比赛按次一等级计算。
  - 11. 所有成果折算均须经学院认定。

## 体育类教师系列

我校在编在岗从事体育教学、训练和科研工作的教师,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合格,符合学校规定的申报资格和下列条件者,可按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教授和副教授人员,本科生评教结果平均分不低于4.3分;申报教授人员,研究生评教结果平均分不低于85分,申报副教授人员,研究生评教结果平均分不低于80分;申报人员担任班主任期间考核良好以上。以教学为主教师近5年在本学院平均评教排名需达到前50%,2018年9月1日起,还需同时达到学校教学综合评价本科课程4.3分以上、研究生课程85分以上。

## 教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必备条件

- (一) 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博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195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若无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10年以上,同时在必备条件中增加发表C类论文1篇。其中现任副教授1年以上。
- (二)除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包括授课任务、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参与指导学校体育协会、指导各学院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学生 SRP 计划等外,还应满足以下教学授课学时要求:

至少主讲过2门本科课程,年均教学不少于320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年均160实际学时。

申报条件中的授课实际学时数为学校最低要求,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

提高要求,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 (三)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发表C类论文1篇和E类论文2篇。
- (四)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二、选择条件

- 1. 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前八名;或获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第一。
  - 2. 发表本研究方向的 E 类论文 9 篇, 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 3. 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省部级统编教材、规划教材、专著、译著 2 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 1 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并发表 E 类论文 6 篇。
- 4. 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四;或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三;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四;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三。
- 5. 本人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省级大学生及以上级别比赛冠军 4 人次,并发表 E 类论文 5 篇,其中与本人带队项目相关的运动训练研究论 文不少于 2 篇。
- 6. 以科研为主、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主持国家级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以教学为主教师主持国家级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2 项。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副教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教授必备条件者,

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申请破格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第 (二)、(三)和(四)条。
  - (二)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须有三名省外同行教授专家推荐信。
  -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 1.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 2.发表 B 类论文 3 篇;或发表 C 类论文 8 篇。
  - 3. 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并发表B类论文1篇。
- 4. 所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达到国际健将或获得全运会、单项锦标赛、单项冠军赛等比赛冠军 2 人次, 并超过入学前成绩, 同时发表 C 类论文 1 篇和 E 类论文 2 篇, 其中与本人带队项目相关的运动训练研究论文 1 篇。

## 副教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必备条件

- (一)已获副研究员资格期满出站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到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除期满出站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外,其余人员要求现任讲师1年以上。
- (二)除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包括授课任务、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参与指导学校体育协会、指导各学院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学生 SRP 计划等外,还应满足以下教学授课学时要求:

至少主讲过1门本科课程,年均教学不少于320实际学时,其中讲授

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年均160实际学时。

申报条件中的授课实际学时数为学校最低要求,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要求,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 (三)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或研究生级主任)工作1年以上,同等 条件下优先晋升。
  - (四) 主持厅局级项目1项。
  - (五)发表 C 类和 E 类论文各 1 篇。
  - (六)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二、选择条件

- 1. 发表本研究方向的 E 类论文 6 篇, 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 2. 获省部级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3. 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前四名;或获南光奖、教学优秀一等 奖累计3次。
- 4. 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教材、教参、工具书 1 部,本人撰 写不少于 15 万字,并发表 E 类论文 3 篇。
- 5. 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五;或省级精品课程(包括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五;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排名前四,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校级精品课程或重点课程排名前二,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本人成绩突出。
- 6. 本人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省级大学生及以上级别比赛冠军 3 人次,并发表 E 类论文 3 篇,其中与本人带队项目相关的运动训练研究论 文 1 篇。

7. 以科研为主、教学科研并重主持省部级 1 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 2 项。

以教学为主教师主持省部级1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和校级教研教改项目2项。

同等条件下, 获学校课堂教学竞赛奖者优先。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讲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副教授必备条件者, 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申请破格的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同时具备必备条件中的第 (二)、(三)、(四)、(五)和(六)条。
  - (二)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须有2名省外同行教授专家推荐信。
  -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 1. 发表 B 类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类论文 4 篇。
- 2. 获国家级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省部级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 3. 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并发表 B 类论文 1 篇。
- 4. 所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达到运动健将或获得全国大运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等比赛冠军 2 人次, 并超过入学前成绩, 同时发表 E 类论文 3 篇, 其中与本人带队项目相关的运动训练研究论文 1 篇。

## 讲师

### 具备下列条件:

- (一)获博士学位后到校工作3个月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 (二) 讲授过1门课程, 承担课程辅导、实验、指导、批改作业等工

作,协助指导课程讨论、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参与指导学校体育协会、指导各学院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学生 SRP 计划等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三) 任现职以来带领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或实习。
- (四)发表 E 类论文 1 篇,或 F 类论文 2 篇,或撰写著作或教材 3 万字,或获得省级大学生比赛冠军 1 人次。
  - (五)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六)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附录:关于运动成绩(冠军)的认定

作为主教练培养的学生运动员(1年以上),在近5年内,获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冠军、全国大运会前三名、广东省大运会比赛第一名、或破省大学生最高纪录1人次,或在省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第一名2人次,或培养出一级以上运动员1人,可认定为获冠军1人次(篮球、排球、足球加倍)。同一人在同一项目中获得第一名又破纪录者,只计1人次。接力项目只给每个教练员计1人次。

# 专职科研系列

我校在编在岗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合格。符合学校规定的申报资格和下列条件者,可按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研究员的人员原则上近8年需具有累计一年以上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经历;2015年1月1日以后进校工作申报副研究员的人员,原则上需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经历(符合学校减免出国(境)条件者除外)。

0

## 研究员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必备条件

- (一) 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195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研究人员,若无博士学位,在必备条件中增加发表B类论文1篇,或获国家级三大奖排名前三,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
- (二)获博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其中现任副研究员 1 年以上。
- (三)发表 B 类论文 2 篇和 C 类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类论文 6 篇, 其中语言类研究人员发表 C 类论文 5 篇,并发表 D 类论文 1 篇。
- (四)理工类研究人员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和省部级项目 1 项;经管类研究人员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和省部级项目 1 项,其余文科类研究人员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和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和应用开发项目各 1 项,工科类研究人员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

到校科研经费 200 万元,理科类和经管类研究人员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或主持国家级项目和应用开发项目各 1 项,工科类研究人员总到校科研经费 1000 万元,理科类和经管类研究人员总到校科研经费 500 万元。

(五) 能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二、选择条件

#### (一)理工类

-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 项,其中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 2. 发表 D 类论文 16 篇。
- 3.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 1 部;或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译著 2 部,并发表 D 类论文 8 篇;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
- 4.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和国家级项目各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3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和应用开发项目 1 项,工科类研究人员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150 万元,理科类研究人员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80 万元。
- 5. 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 (二) 文科类

### 1. 一般文科类

(1)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 (2)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3) 发表 D 类论文 16 篇。
- (4)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2 部; 或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3 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2 部,本人撰写 30 万字。
- (5)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国家级项目 2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30 万元。

#### 2. 经管类

- (1)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 (2)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3) 发表 D 类论文 16 篇。
- (4)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2 部; 或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3 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2 部,本人撰写 30 万字。
- (5)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和国家级项目各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3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和应用开发项目 1 项,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80 万元。

#### 3. 语言类

- (1)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 (2)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3) 发表 D 类论文 14 篇。
  - (4)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2 部; 或主编国家级统编教

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3 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2 部,本人撰写 30 万字。

(5)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国家级项目 2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30 万元。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副研究员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研究员必备条件者,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申请破格的科研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 第(三)、(四)和(五)条。
- (二)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须有3名省外同行正高职务专家推 荐信。
  -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2项,其中一项排名第一。
- 2. 理工类研究人员发表 B 类论文 7 篇, 其中 A 类一般论文 2 篇; 文科类研究人员发表 B 类论文 6 篇, 其中语言类研究人员发表 B 类论文 5 篇。
- 3.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和国家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200 万。同时,理工类教师发表 B 类论文 4 篇,文科类教师发表 B 类以上论文 3 篇。
- 4. 工科类教师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4000 万元, 理科类和经管类教师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2000 万元, 文科类教师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1000 万元。

## 副研究员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

件。

### 一、必备条件

- (一)已获副研究员资格期满出站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到校从事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1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其中现任助理研究员1年以上。
- (二)发表 B 类论文和 C 类论文各 1 篇;或发表 C 类论文 4 篇,其中语言类研究人员发表 C 类论文 3 篇和 D 类论文 1 篇。
- (三)理工类研究人员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和厅局级项目2项;经管类研究人员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和厅局级项目2项,其余文科类研究人员主持国家级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和厅局级项目3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和应用开发项目各1项,工科类研究人员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科研经费100万元,理科类、经管类研究人员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研经费40万元;或主持省部级项目和应用开发项目各1项,工科类研究人员总到校科研经费500万元,理科类和经管类研究人员总到校科研经费200万元。
  - (四) 能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二、选择条件

## (一)理工类

-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前八名,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2. 发表 D 类论文 10 篇。

- 3.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教材、工具书、译著1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
  - 4. 主持国家级1项和省部级项目2项。
- 5. 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1项;或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2项排 名前二;或获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3项。

#### (二) 文科类

## 1. 一般文科类

- (1)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 (2)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3) 发表 D 类论文 10 篇。
- (4)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2 部;或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30 万字。
  - (5) 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

## 2. 经管类

- (1)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 (2)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3) 发表 D 类论文 10 篇。
- (4)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2 部;或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30 万字。
  - (5) 主持国家级1项和省部级项目2项。

## 3. 语言类

(1)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

或二等奖排名第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 (2)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3) 发表 D 类论文 8 篇。
- (4)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2 部;或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30 万字。
  - (5) 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助理研究员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副研究员必备条件者,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申请破格的科研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 第(二)、(三)和(四)条。
- (二)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须有2名省外同行正高职务专家推荐信。
  - (三)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排名第一。
- 2. 理工类研究人员发表 B 类论文 5 篇, 其中 A 类一般论文 1 篇; 文科类研究人员发表 B 类论文 4 篇, 其中语言类研究人员发表 B 类论文 3 篇。
- 3.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国家级项目 2 项,且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
- 4. 工科类教师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2000 万元, 理科类和经管类教师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1000 万元, 文科类教师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500 万元。

## 助理研究员

## 具备下列条件:

- (一)获博士学位后到校工作3个月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 (二) 发表 E 类论文 2 篇。
  - (三)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工程技术系列

我校在编在岗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合格,符合学校规定的申报资格和下列条件者,可按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规定的选择条件,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必备条件

- (一) 获博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其中现任高级工程师 1 年以上。
  - (二)发表 C 类论文 2 篇(后勤产业类发表 E 类论文 5 篇)。
- (三)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后勤产业类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并为学校创造直接经济效益300万元)。
  - (四)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工作。

## 二、选择条件

(一) 工程类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八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前十名,或一等奖排前六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2 项;或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工程类技术成果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 2. 发表 E 类论文 7 篇;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 1 部;或参编专著、译著、专业技术手册 2 部 (册),本人撰写 15 万字;或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2 项。

- 3. 主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20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其它研究项目 2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240 万元;或主持项目 1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500 万元(后勤产业类主持工程项目 2 项,累计工程项目经费 1500 万元)。
- 4. 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2项,或获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4项。
  - 5. 作为负责人起草国家标准 4 项或行业标准(含地方标准) 16 项。

### (二) 建筑设计类

具备选择条件一中的2条和选择条件二中的1条。

#### 选择条件一:

- 1. 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或独立招收过研究生 2 届。
- 2.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 厅局级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或获综合类设计奖省部级一等奖建筑 专业排名前二,其他专业排名第一;或获综合类设计奖省部级二等奖和三 等奖各专业排名第一。
-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专业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或特级工程)项目的设计3项,一级工程项目的设计5项;未发生明显技术事故,工程质量优良。
- 4. 积极承担工程设计项目,未发生明显技术事故,质量良好,为学校创收产值300万元,其中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经费200万元。
- 5. 作为项目第一、二设计人,国际竞赛项目中标 2 项及国内竞赛项目中标 3 项,或国际竞赛项目中标 1 项及国内竞赛项目中标 5 项,或国内竞赛项目中标 8 项。

#### 选择条件二:

- 1. 作为总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获国家优秀设计金奖前三名、银奖前二名、铜奖前一名;或省部级优秀设计一、二等奖项目 2 项;并发表 E 类论文 3 篇。
  - 2. 发表 E 类论文 7 篇。
- 3.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 2 部,本人撰写 30 万字;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并发表 E 类论文 2 篇;或参编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并发表 E 类论文 4 篇。
- 4. 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2项;或获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4项。
  - 5. 作为负责人起草国家标准 4 项或行业标准 (含地方标准) 16 项。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高级工程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者,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具有博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第(二)、(三)和(四)条。
- (二)申报破格的工程人员必须在某方面取得巨大成就、业绩特别突出。
- (三)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须有3名省外同行正高职务专家推荐信。
  - (四)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 2.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200 万元。
  - 3.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4000 万元。

## 高级工程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2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必备条件

- (一)已获副研究员资格期满出站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到我校从事工程技术工作1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除期满出站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外,其余人员要求现任工程师1年以上。
- (二)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工程项目 2 项,其中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经费 10 万元。
  - (三)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工作。

### 二、选择条件

#### (一) 工程类

- 1. 获国家级奖的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 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厅局级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优秀 设计奖、优秀工程奖三等奖 2 项排名前二。
- 2. 发表 E 类论文 4 篇;或省级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专业技术手册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并发表 E 类论文 2 篇;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1 项。
- 3. 担任国家级、省部级攻关或重点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或担任本行业1项大型或3项中型工程的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或专业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其中主持1项并本人到校经费50万元;或担任本行业2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研制、转化、推广工作,或引进、消化、吸收、推广国外新技术、新工艺等工作的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其中主持1项并本人到校经费50万元;或负责本行业2项扩建、技改工程的

全过程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其成果经省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并本人到校经费 50 万元(后勤产业类主持工程项目1项,累计工程项目经费 800 万元)。

- 4. 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或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2项排名前二或获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3项,并发表论文3篇,其中发表E类论文1篇。
  - 5.作为负责人起草国家标准2项或行业标准(含地方标准)8项。

### (二)建筑设计类

- 1. 国家级奖的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厅局级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三等奖2项排名前二;或获综合类设计奖省部级一等奖建筑专业排名前三,其他专业排名第一;或获综合类设计奖省部级二等奖建筑专业排名前二,其他专业排名第一;或获综合类设计奖省部级三等奖各专业排名第一。
- 2. 发表论文 6 篇, 其中 E 类论文 2 篇; 或出版主编专著、专业技术手册、译著 1 部, 本人撰写 10 万字, 并发表 E 类论文 1 篇。
- 3. 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或特级项目的主要参加者;或主持项目 1 项,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经费 50 万元,且任大型 2 项或中型 3 项工程技术项目的负责人,并参加项目建设全过程,未发生重大技术事故,工程质量优良,本人为学校创收 70 万元;或主持项目 1 项,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经费 50 万元,参加完成 8 万平方米不同类型施工工程,本人为学校创收 70 万元;或主持项目 1 项,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经费 50 万元,任多层建筑、工业厂房、成片开发民用建筑 5 项的技术负责人,未发生重大技术事故,质量优良,本人为学校创收 70 万元;或主持项目 1 项,本人到校经费 100 万元,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经费 50 万元。
  - 4. 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或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2项排名前二

或获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3项,并发表论文3篇,其中E类论文1篇。

5.作为负责人起草国家标准2项或行业标准(含地方标准)8项。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工程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高级工程师必备条件者,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 具有博士学位, 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第(二)和(三)条。
- (二)申报破格的工程人员必须在某方面取得巨大成就、业绩特别突出。
- (三)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须有2名省外同行正高职务专家推荐信。
  - (四)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 1.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2.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100万元。
  - 3.本人到校科研经费2000万元。

## 工程师

## 具备下列条件:

- (一)获博士学位后到校工作3个月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 (二)发表 E 类论文 1 篇,或 F 类论文 2 篇,或撰写著作或教材 3 万字,或作为负责人起草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含地方标准) 2 项。
- (三)承担或参加本专业的研究、设计、施工、安装、测试、生产、 技术管理项目 2 项。
  - (四)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实验技术系列

我校在编在岗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或专职从事实验器材操作管理、维修的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合格,符合学校规定的申报资格和下列条件者,可按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2018年9月1日起,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专著、教材等须60%以上为实验技术或实验教学方面内容。

##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2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必备条件

- (一) 获博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其中现任高级实验师 1 年以上。
- (二)年均讲授1门实验课程,年均实验课程和指导实验课120实际学时,其中实验室开放学时数年均20学时,教学效果良好;或在学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公共支撑平台连续工作5年以上,年均工作量1400小时以上,且作为主要成员在新实验项目开发、实验教学仪器的研制和改造、对引进设备和技术的共享、高效使用及功能开发等方面成绩显著。
  - (三)发表C类论文2篇。
  - (四)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
  - (五)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二、选择条件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八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前十名,或一等奖排前六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或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2项;或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工程类技术成果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 (二)发表 E 类论文 7 篇;或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基地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省部级实验基地或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排名前二,并发表 E 类论文 5 篇;或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基地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排名前二,并发表 E 类论文 4 篇。
- (三)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著作、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1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或参编出版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30 万字。
- (四) 主持国家重大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2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2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3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实验项目 1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60 万元。
- (五)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2项;或获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4项。
- (六)作为负责人起草国家标准 4 项或行业标准(含地方标准)16 项。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高级实验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必备条件者,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具有博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第(二)、(三)、(四)和(五)条。
- (二)申报破格的实验人员必须在某方面取得巨大成就、业绩特别突出。

- (三)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须有3名省外同行正高职务专家推荐信。
  - (四)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

## 高级实验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2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必备条件

- (一)已获副研究员资格期满出站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到我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1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除期满出站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外,其余人员要求现任实验师1年以上。
- (二)年均讲授1门实验课程,年均实验课程和指导实验课120实际学时,其中实验室开放学时数年均20学时,教学效果良好,或在学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公共支撑平台连续工作3年以上,年均工作量1400小时以上,且作为主要成员在新实验项目开发、实验教学仪器的研制和改造、对引进设备和技术的共享、高效使用及功能开发等方面成绩显著。
- (三)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实验研究项目(包括实验装置改造和实验设备更新)2项,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经费2万元。
  - (四)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二、选择条件

- (一)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前六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四;或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排名前二。
  - (二) 发表 E 类论文 4 篇。
- (三)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且本人到校经费 50 万元。
- (四)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实验指导书1部;或编写学校教材供应中心出版实验指导书2部,本人撰写10万字,并经两届本科生使用。
- (五)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或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2项排 名前二;或获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3项。

(六)作为负责人起草国家标准2项或行业标准(含地方标准)8项。

####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实验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高级实验师必备条件者,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 (一)具有博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第(二)、(三)和(四)条。
- (二)申报破格的实验人员必须在某方面取得巨大成就、业绩特别突出。
- (三)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须有2名省外同行正高职务专家推荐信。
  - (四)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 1.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2.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各 1 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 50 万元。

## 实验师

## 具备下列条件:

- (一)获博士学位后到校工作3个月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 (二)发表 E 类论文 1 篇,或 F 类论文 2 篇,或撰写著作或实验指导书 2 万字,或作为负责人起草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含地方标准) 2 项。
- (三)参加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或参加新实验室的设计 2 项;或参加实验课题研究 2 项。
  - (四) 能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 高教管理系列

我校在编在岗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合格,符合学校规定的申报资格和下列条件者,可按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 研究员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

### 一、必备条件

- (一)获博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其中现任副研究员 1 年以上。
- (二)管理骨干,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5年写出过较高水平的工作报告、管理工作法规、规章制度等文件8个,并已采用、实施。

在改善和加强学校管理工作方面成绩突出,学院管理人员对所在学院 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机关和直属单位管理人 员对所在岗位工作具有创新性的实际贡献。

- (三)发表 C 类论文 2 篇;或主持省部级高教管理类重大研究项目 1 项并发表 E 类论文 4 篇(2018 年
  - 9月1日起要求"发表C类论文2篇")。
- (四)主持省部级高教管理类项目1项(2018年9月1日起要求"主持国家级高教管理类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高教管理类项目2项")。
  - (五)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研究和管理工作。

## 二、选择条件

(一)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前八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 前三,并发表 E 类论文 4 篇;或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 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2项,并发表E类论文5篇。

- (二) 发表 E 类论文 10 篇。
- (三) 主编高教管理类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参编高教管理类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并发表 E 类论文 5 篇。
- (四)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2018年9月1日起要求"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

## 副研究员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

## 一、必备条件

- (一)获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其中现任助理研究员1年以上。
- (二)管理骨干,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近5年写出过较高水平的工作报告、管理工作法规、规章制度等文件5个,并已采用、实施。

在改善和加强学校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比较突出,学院管理人员对所在 学院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机关和直属单位管 理人员对所在岗位工作具有创新性的实际贡献。

- (三)发表D类论文1篇。
- (四)主持校级高教管理类项目1项(2018年9月1日起要求"主持省部级高教管理类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高教管理类项目2项")。
  - (五)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研究和管理工作。

## 二、选择条件

- (一)获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一等奖排名前二,并发表 E 类论文 2 篇。
  - (二)发表E类论文5篇。

- (三)主编或参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并发表E类论文2篇。
- (四)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要求"主持省部级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各 1 项")。

## 助理研究员

### 具备下列条件:

- (一)获博士学位后到校工作3个月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 (二)发表E类论文1篇,或F类论文2篇,或撰写著作3万字。
  - (三) 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研究和管理工作。

注: 高教系列主持制定对相关工作领域有重要影响的文件、方案或报告, 被校级各类工作会议或省级主管部门采纳并付诸实施的主题报告, 1份相当于1篇 E 类期刊论文计算, 主持制定学院文件或被学院采纳并付诸实施的方案或报告 2 份相当于 1 篇 E 类期刊论文计算, 折算的论文数不超过三分之二。

## 其他系列

我校其他系列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合格,符合学校规 定的申报资格和下列条件者,可按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 博士后副研究员

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我校与企业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

### 一、必备条件

- (一) 进站满 18 个月或期满出站后 1 年以内。
- (二)发表 B 类论文和 C 类论文各 1 篇;或发表 C 类论文 4 篇,其中语言类研究人员发表 C 类论文 2 篇和 D 类论文 1 篇。
- (三)理工类研究人员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和厅局级项目2项;经管类研究人员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和厅局级项目2项,其余文科类研究人员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和厅局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和厅局级项目3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和应用开发项目各1项,工科类研究人员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科研经费100万元,理科类、经管类研究人员本人主持项目中单项到校科研经费40万元;或主持省部级项目和应用开发项目各1项,工科类研究人员总到校科研经费500万元,理科类和经管类研究人员总到校科研经费200万元。

## 二、选择条件

## (一)理工类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前八名,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2. 发表 D 类论文 9 篇。
- 3.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教材、工具书、译著1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
  - 4. 主持国家级1项和省部级项目2项。
- 5. 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1项;或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2项排 名前二;或获国家(职务)实用新型专利3项。

## (二) 文科类

### 1. 一般文科类

- (1)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 (2)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3) 发表 D 类论文 9 篇。
- (4)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2 部;或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30 万字。
  - (5) 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

#### 2. 经管类

- (1)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 (2)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3) 发表 D 类论文 9 篇。
- (4)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2 部;或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30 万字。
  - (5) 主持国家级1项和省部级项目2项。

#### 3.语言类

- (1)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 (2) 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 (3) 发表 D 类论文 6 篇。
- (4)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主编教材、工具书 2 部;或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30 万字。
  - (5) 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各1项。

## 附件 2:

# 关于《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2017年修订)》的说明

- 1. 期刊论文的分类办法见《关于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期刊分类办法(2017年修订)》。
- 2. 凡业绩成果获得时间未作说明的,指任现职以来近5年取得的,未满5年的只计入实际年限范围内的。
- 3. "必备条件"和"选择条件"为包含关系,其中涉及的成果数据可以互通计算。
  - 4. 计算机软件版权相当于实用新型专利。
- 5. 著作、译著、教材、教参、期刊、工具书、专业技术手册、实验指导书等出版物必须是正式出版,即著作、译著、教材、教参、工具书、专业技术手册、实验指导书等出版物有 ISBN 号,期刊有 ISSN 或 CN 号。
- 6. 发表论文未作说明的,均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篇论文同时 出现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时,只能计算一人。A类论文可确认同等贡献作 者,但同等贡献作者按 1/2 篇统计。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的论 文,导师可视同第一作者计算,但不能超过论文总数的三分之一。

7.online 论文不计入有效材料。

- 8.申报人员提交论文对应本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华南理工大学,调入引进人员进校后一年内与进校前发表的论文可不按此要求。
  - 9. 考核情况是指任现职以来近5年的考核结果。
- 10. 思想政治理论课含形势与政策课、大学生思想品德修养课、党团课、新生入学教育、军训、就业指导及职业生涯规划课、心理咨询或团队辅导课、指导假期社会实践、指导省部级以上各类竞赛。

- 11.本科生课程和研究生公共课教学综合评价权重为:学生评价权重占60%,教学督导员评价权重占20%,学院党政负责人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评价权重占20%;研究生专业课教学综合评价权重为:学生评价权重占40%,教学督导员评价权重占30%,学院党政负责人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评价权重占30%。
- 12."实际学时数"是指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均完成的全日制教学授课实际学时,计算办法如下:
- (1) 理论课、实验课、体育课(不含"两课"、作为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综合实验)按《本科综合培养计划》所列学时数:
  - (2)"两课"按《本科综合培养计划》所列实际学时数:
- (3) 各类实习(不含工程训练、电子工艺实习、微电子工艺实习) 4 学时/周;
- (4) 工程训练、电子工艺实习、微电子工艺实习、作为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综合实验 16 学时/周:
  - (5) 课程设计 12 学时/周;
  - (6) 毕业设计(论文) 6 学时/生。
- 13. "主讲课程"是指完整地讲授一门课程(不含指导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 14. 质量工程项目成员排名和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务处提供; 研究 生教学质量评价由研究生院提供;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员排名由实验室与 设备管理处提供。
- 15. 获奖的类别及排名,以授奖部门颁发的奖证为准。当奖励的性质、级别或排名不明确时,由学校有关部门界定。
- 16. 本人主编著作获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选择条件可减少1部主编著作要求或2篇第一作者E类论文或1篇第一作者D类论文要求;本人排名第二参编著作获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选

择条件可减少1部参编著作要求或1篇第一作者E类论文要求。

- 17.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和"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奖项的指导教师可相应减少论文或项目要求。指导学生获上述比赛全国特等奖(金奖),本人在指导教师组中排名第一可减少 C 类论文 2 篇或国家级项目 1 项;本人在指导教师组中排名前二可减少 C 类论文 1 篇或省部级项目 1 项。指导学生获全国一等奖(银奖),本人在指导教师组中排名第一可减少 C 类论文 1 篇或省部级级项目 1 项;本人在指导教师组中排名前二可减少 D 类论文 2 篇或厅局级项目 1 项。指导学生获全国二等奖且本人在指导教师组中排名第一可减少 D 类论文 2 篇或厅局级项目 1 项。指导学生获全国二等奖且本人在指导教师组中排名第一可减少 D 类论文 2 篇或厅局级项目 1 项。
- 18. 我校公派出国(境)人员,若近5年内留学时间1年以上,在教学、科研中做出重要成果,或在某些方面成绩突出,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的认可(须有三名同行知名教授专家推荐,其中两名为校外专家),可在某些标准方面与其他教师有所区别。在申报职务类别评审标准的基础上,做如下调整:
- (1)科研经费按所申报职务类别要求的平均年度经费指标和出国(境)年数适当减少,减少额度=平均年度经费指标×出国(境)年数。
- (2)讲课时数按所申报职务类别要求的平均年度讲课实际学时和出国 (境)年数适当减少,减少额度=平均年度讲课实际学时×出国(境)年数。
- (3)论文数按所申报职务类别要求的论文数年度平均值和出国(境)年数进行增加,增加幅度=平均年度论文数×出国(境)年数。
- (4)每出国(境)一年,在相应的申报职务类别的标准基础上,增加 C 类论文 2 篇。
- 19. 文科类(含经管类、语言类)教师经学校教务处组织同行专家评估鉴定,教学效果特别好,主讲课程在国内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教学成

就(成果)突出,符合学校任职年限要求,可在论文和科研等学术方面适当放宽条件申报教学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20. 任职年限和计算的截止时间以当年学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 2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凡规定中涉及的类别及数量未作说明的,均包含以上。
  - 22. 申报条件中的论文类别及数量皆指折算后的论文类别及数量。
- 23. 申报条件中的论文、奖项和项目仅计算申报人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相应的论文、奖项和项目,其中申报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提交的论文、项目、著作等业绩材料均为与申报人所在管理岗位直接相关且对该岗位管理工作有促进作用的管理类业绩成果(不含其所在学院或原所学专业的专业论文、项目、著作等)。
- 24. 申报条件中"讲座"指经申报人向相关部门申请开设,所在单位同意并备案, 听讲人数超过30人的讲座。
- 25. 申报条件中的专利未作说明的,均指第一发明人的专利。1 项发明专利可按2项实用新型专利折算,但实用新型专利不能折算为发明专利。
- 26. 制定"实验方法"、"实验规程"等规范性文件并付诸实施, 1 项相当于1项行业标准。
- 27. 中国专利金奖视同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视同省部级一等奖。
- 28.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结项被鉴定为"优秀"等级视同为国家级 奖的三等奖; 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结项被鉴定为"优秀"等级视同为省级 奖的三等奖。
- 29. 工程技术系列建筑设计类申报人员获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省部级行业协会或学会奖视同厅局级奖。
- 30. 任现职期间,学历有变动的,分开不同学历任同一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进行折算。如某教师原学位为硕士,任讲师3年后获得博士学位,获

得博士学位1年后,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按"获得博士学位后满3年且任讲师职务1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并任中级技术职务5年(其中讲师职务3年)以上"方可申报副教授的规定,对于学历有变动的情况,将不同学历任讲师职务进行折算,折算如下: 3/5+1/3=14/15,因(14/15)

31. 建筑设计类专业民用建筑主要分类特征及适应范围

工程	工程主要特征	工程范围举例
等级	<u>工作工</u> 女行业	┴/±シヒ□(〒)ツリ
特级	列为国家重点项目或以国际	国际宾馆、国家大会堂国际会议中心、
	性活动为主的特高级大型公	国际体育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大
	共建筑。	型航空港、国际综合俱乐部、重要历史
	有全国性历史意义或技术要	纪念建筑、国家级图书馆、博物馆、美
	求特别复杂的中型公共建	术馆、剧院、音乐厅、三级以上人防。
	筑。	
	25 层以上或高度 90 米以上	
	建筑。	
	高大空间有声、光等特殊要	
	求的建筑物。	
一级	高级大型公共建筑。	高级宾馆、旅游宾馆、高级招待所、省
	有地区性历史意义或技术要	级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科学试验
	求复杂的中、小型公共建筑。	研究楼(包括高等院校)、高级会堂、
	16 层以上 24 层以下或高度	高级俱乐部、≥300床位医院、疗养院、
	50 米至 90 米建筑。	医疗技术楼、大型门诊楼、大中型体育
		馆、室内游泳馆、室内滑冰馆、大城市

火车站、航运站、候机楼、摄影棚、邮 电通信楼、综合商业大楼、高级餐厅、 四级人防、五级平战结合人防等。

- 32.申报工程技术系列建筑设计类的人员,本人排名第二的建筑设计类项目可视同主持项目。
  - 33.理工科项目定级办法

### 国家级项目:

- (1) 重大/重点项目
- "973 计划"项目及一级课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及一级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及一级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一级课题、"863 计划"重大项目及一级课题、"863 计划"主题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国家军工重大/重点项目等。
  - (2) 一般项目

国家基金委、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的项目以及各部委的军工项目。

- (3) 工程项目
- ①国家级中心城市(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及港、澳地区) 标志性建筑工程项目;
- ②国家重大事件标志性建筑工程项目(如世博会、奥运会、亚运会、 大运会、全运会等)或历史事件的重要建筑工程项目(如南京大屠杀纪念 馆);
  - ③通过国际竞赛中标的省会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工程项目;
- ④国家发改委立项并专项拨款的建筑工程项目或军委"四总部"立项 全军重点工程项目。

## 省部级项目:

(1) 重大/重点项目

教育部创新团队、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团队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省部院产学研重大项目、省院全面战略合作重大项目、国家各部委重大/重点项目等。

### (2) 一般项目

- ①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发改委和广东省经贸委项目。
- ②广州市科信局、广州市发改委和广州市经贸委项目。
- ③国家各部委一般项目。
- ④国家级重点科研机构开放课题(2018年9月1日起要求"单项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的国家级重点科研机构开放课题")。

## 厅局级项目:

- (1) 广东省各厅局项目。
- (2) 省部级重点科研机构开放课题(2018年9月1日起要求"单项 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下的国家级重点科研机构开放课题")。

## 其他项目:

其他党政部门、各类学会等批准的项目。

34.人文社科项目定级办法

## 国家级项目:

- (1)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包括教育、艺术、军事三个单列学科)。
- 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分为: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视同主持国家级项目。
-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面上、青年项目。
  - (3) 科技部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 (4) 教育部
- ①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招标项目等同于国家社会 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②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招标项目的子课题视同主持国家级项目。
  - (5)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级课题。

### 省部级项目:

(1) 教育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包括规划项目、青年项目、专项任务)、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重点、一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 (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课题。
- (3) 教育部其他司、中央其他部委教育部其他司委托项目、中央其他部委委托项目。
  - (4)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委托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共建项目)。

(5)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6)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大课题、重点委托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共建课题)。

(7) 广州市科信局

广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8)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基地(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重大项目、人文社科重大项目、教育科研重大项目。

(9) 省级党政机关

省人大、省政协项目

- (10) 广东省委宣传部"理论粤军"项目(含重大招标、精品文库、 优长学科等)和省直其他部门批准的重大项目。
  - (11) 文化部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 厅局级项目:

省市有关厅局级单位批准的项目。

### 其他项目:

其他党政部门、各类学会等批准的项目。

- 35. 申报档案系列馆员,学历、任职年限及外语条件参照学校文件执行,其他条件按广东省规定执行。
- 36. 视同省部级奖项的广州市级奖项,要求获奖排名比申报条件规定提高一名(申报条件要求获省部级奖排名第一的除外)。
  - 37. 对依托学校各平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一年以上且成果显著的教师,可申报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技术系列评审,学校根据申报情况单列一定指标;评审的基本申报条件按照现所在系列条件,评审时重点考虑其成果转化方面的业绩。
  - 38. 符合以下情况的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减免出国(境)条件:
  - 1.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近 5 年每学期均承担授课任务、年均授课96 实际学时、年均本科生评教在本学院前 20%,且年龄满 50 周岁的申

报教授者可免出国(境)一年的要求;

- 2. 学校备案的未脱密涉密人员申报时可免出国(境)一年(评审通过并脱密后三年内须补出国(境)一年);
- 3. 马克思主义理论、音乐与舞蹈学、体育学、设计学等特殊专业教师可免出国(境)一年的要求,其中申报正高者近 8 年须具有累计一年以上在本学科领域排名前列的国内高校学习或工作的经历;
- 4. 近 5 年指导学生获"挑战杯"系列全国赛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 指导教师(排名前二)和"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 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银奖以上(含银奖)指导教师(排名前二) 可免出国(境)1年的要求。

## 附件 3:

#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论文 分类办法(2017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学术影响力,学校将论文分为A、B、C、D、E、F、G七个等级,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 一、A类论文

### (一) A 类重要论文

- 1. 发表在《Science》《Nature》和《中国社会科学》上的论文:
- 2.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他引次数达到 50 次及以上的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检索源期刊中一区、二区期刊收录的论文:
  - 3.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高被引论文。
  - 4.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A 类重要成果。

## (二) A 类一般论文

- 1.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除A类重要论文外,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检索源期刊中一区、二区期刊收录的其它论文;
  - 2.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A 类一般成果;
  - 3.理、工、医类学院补充的 A 类论文。

## 二、B类论文

1.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检索源期刊中三区期刊收录的论文;

2.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B 类成果。

### 三、C类论文

- 1.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检索源期刊中四区期刊收录的论文;
  - 2. SCI 收录的其它论文;
  - 3.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 4.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C 类成果。
- 5.每项鉴定的"国防科学技术成果"可等同于1篇 C 类论文;完成的每份国防基础科研项目、军品配套项目、固定投资项目,总装备部探索研究项目、预研重点基金项目、预先研究项目等国家级军工项目验收结题报告可等同于1篇 C 类论文;每项经审批合格的国防科学技术报告 (GF 报告)可等同于1篇 C 类论文;每研制开发一种在武器型号上装机使用的新材料或新产品(需提供军工用户单位使用证明)可等同于1篇 C 类论文及1项国家发明专利。

## 四、D类论文

- 1. EI 收录的其它论文(不含网络出版)。
- 2. CPCI-SSH(原ISSHP)收录的论文。
- 3. CSCD 源期刊论文。
- 4. 发表在《建筑学报》《中国园林》《国际城市规划》《新建筑》《世界建筑》《规划师》和《现代城市研究》上的期刊论文。
  - 5.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D 类成果。

## 五、E类论文

- 1. 发表在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和《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的论文。
  - 2. CPCI-S(原 ISTP)收录的论文。

- 3. CSCD 扩展版期刊论文、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和 Medline 源期刊论文。
- 4. 发表在《建筑师》《建筑史》《ChinaCity Planning Review》《时代建筑》《风景园林》《建筑与文化》《古建园林技术》《建筑创作》《室内设计与装修》《高等建筑教育》《中国建筑教育》《中国城市林业》和《动感(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上的期刊论文。
  - 5.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E 类成果。

### 六、F类论文

- 1. 发表在具有正式期刊号刊物上的论文
- 2. 发表在我校《华南高等工程教育研究》上的论文。
- 3.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F 类成果。

## 七、G类论文

发表在无正式期刊号刊物和一般会议交流论文集上的论文。对上述论文分类的说明如下:

- 1. 结合岗位聘任条件,为鼓励发表高水平论文,学校按发表在《Science》《Nature》和《中国社会科学》上的1篇论文折算为4篇A类一般论文,1篇其他A类重要论文=2篇A类一般论文=4篇B类论文=8篇C类论文=16篇D类论文=24篇E类论文计算。上述计算办法不得逆向换算。
- 2. 同一期刊因学科交叉等因素,可能出现在多个学科中,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类别为其期刊类别。同一论文给索引收录,论文类别按就高原则计算类别,但数量不能重复计算。
- 3. 各期刊的增刊一律视作F类期刊(F类期刊的增刊视作G类刊物), 增刊文章如给索引收录,可按索引类别计算论文类别。
  - 4. 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论文。
  - 5. 三大索引 (EI、ISTP、SCI) 的确认范围:印刷版、光盘版均予确

- 认, SCI、ISTP 网络版予以确认。
- 6. 论文按发表年度的三大索引目录、JCR 分区、核心期刊目录和统 计源期刊目录确定论文类别。
- 7.自2018年9月1日起,理工医类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投票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每个一级学科可补充不超过5种期刊(或会议)论文为A类论文,仅限本学院使用,有效期3年。
- 8.为推动学校学科发展,引导教职工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论文,特殊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部分期刊论文补充到论文分类办法中,经学校审批后执行。